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特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
二、任務：

(一)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支援體系。

(二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

(三)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
(四)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等相關事項。

(五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。

(六)審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計畫。

(七)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、評量(含考試服務)之調整方案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(八)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

(九)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。

(十)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
(十一)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
(十二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成員組成：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就各單位主管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四、組織及執掌如下表所示：

職稱	工作項目
校長兼召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理特殊教育工作決策、領導監督。 2.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。
(中小學部) 教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班級適當安置。 2. 推動融合教育，遴選適當教師對於特教學生之教育與教學。 3. 提供教學資源，配合協助特教學生之成績考察。 4. 審核、協助推行特殊教育活動。
(中小學部) 學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特教學生生活訓練及其生活適應能力。 2. 特教學生出缺席管理及適宜的獎懲。 3. 審核、協助推行特殊教育活動。
總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、改善無障礙設施，提供適當場所。 2. 協助特教學生相關設施及器材之採購。
主任輔導教師兼執行秘書	負責特殊教育之推動、協調與執行。
輔導老師(特教承辦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教學生之家長聯繫與親職輔導、諮詢等。 2. 辦理特教學生通報、篩選、鑑定、安置、轉銜輔導等工作。 3. 召開特教相關會議，辦理相關專題講座等。 4. 整合運用社政資源，幫助特教學生各方面發展。 5. 其他相關特教活動事宜之籌畫進行
輔導(資料)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推動特殊教育。 2. 參與親師座談會。 3. 召開特教相關會議，辦理相關專題講座等。 4. 整合運用社政資源，幫助特教學生各方面發展。
普通班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納並輔導特教學生，助其融合學習環境與氣氛。 2. 調整適合特教學生其生活、作業及成績等評量方式。 3. 協助填寫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4. 充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特教學生之家長聯繫溝通與親職輔導等。 5. 協助發覺特教學生及其通報等作業。 6. 協助其他相關特教學生及活動事項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2. 執行 IEP 計畫 3.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 4.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:測驗實施與填寫評估報告表 5. 參與特殊教育鑑定工作會議
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出特教方面建言 2. 提供特教方面經驗 3. 協助特教學生學習上的輔助與學校適應
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自己特教課程與學校適應的需求 2. 參與 IEP 會議、IGP 會議

3. 提供學習上的輔助與學校適應的建議

- 五、本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六、特教推行委員會之成員應視需要，依任務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(如：I EP 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、融合教育協調等會議)。
- 七、特教推行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下勻支，必要時向主管教育機關申請專案補助。
- 八、本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